中共丹东市公安医院支部委员会

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月21日，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公安医院进行常规巡察。2022年8月24日，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公安医院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巡察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党支部重视，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整改工作。市委第一巡察组情况反馈后，院支部书记于2022年8月31日组织召开支部扩大会，成立了以院长、政委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支部和院委会其他成员，医务科、护理部、财务科、医保科、办公室、药械科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整改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学习了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，并进行了深刻的反思，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，大家表示要直面问题，找准根源，拿出切合实际的整改方案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支部按任务分解，逐项、逐条抓好整改落实。为切实把问题整改到位，院长、政委带领医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把存在的7项15条问题，按各科室进行分解，明确任务，责任到人，限期整改。明确了提高认识，严肃对待反馈问题；直面问题，切实抓好整改落实；强化责任，全面负起主体责任的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，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。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，深刻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，支部统一了思想，明确了目标。为整改工作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。

通过召开支部（扩大）会，民主生活会，支部一班人和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思路。到目前为止，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15条问题，已整改14条，有1条正在推进中。

二、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切实担负起服务人民，治病救人的责任。

（一）强化党建引领，为公安医院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保障。医院党支部将增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力量，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制度。提高抓党建的主体意识，实现党建工作与医院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，规范党小组建设，严肃党的组织生活。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奖励激励，壮大中医科室人才队伍，为医院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。

（二）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，积极谋划公安医院长远发展。在思想上，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化理论学习。在行动上，要立足从优待警和服务人民群众的主责主业，加大力度推进为公安民警和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医疗服务。在制度上，要严格执行医疗十八项核心制度和相关要求，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在创建百年医院的建设目标中积极谋划更有针对性的方案和举措。

（三）切实抓好制度建设，增强制度可操性。根据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公安医院巡察的情况反馈，进一步完善制度修订，突出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按巡察组要求，要严把账务纪律关，细化内部管控，避免管理漏洞带来的风险点。要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做到责任层层传递和层层落实。

医院党支部深知，加强医院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，落实医疗核心制度和其他制度规定不是一时之功，最主要的是注重长远，巩固提高。我们将在市公安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，严格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工作的指示精神，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：敬佑生命，救死扶伤，甘于奉献，大爱无疆”总要求，更好地服务人民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415－3885117；邮政信箱：丹东市振兴区五经街4号；电子邮箱：ggxgayy@163.com。

 中共丹东市公安医院支部委员会

 2023年6月25日